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马江河、杨利兵及独立董事章靖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海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代继陈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代继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日常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代继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董事会决定聘任代继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代继陈先生。公司后续将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招采、储运、葡萄种植基地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杨利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姚德军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